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产业项目

规划条件编号：(城)规地设(2026-024)号

项目名称：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友明路南侧支九路西侧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320509100131GB00095W00000000

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5日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一、项目情况

- 1、用地单位：上市确定。
- 2、项目名称：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友明路南侧支九路西侧地块。
- 3、用地位置：东至支九路，南至空地，西至支七路，北至空地，详见附图。
- 4、规划概要：项目位于（详规单元及地块编号：《苏州市吴江东太湖度假区WJ0104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06街区局部地块技术修正》WJ0104-06-12地块，批复文号：吴资规函〔2026〕15号），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地上36136平方米，地下36136平方米。

二、规划管控要求

1、指标内容

地块用地性质为100101（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地上36136平方米，地下36136平方米，容积率 $\text{far} \geq 2.0$ ，建筑密度 $\text{d} \geq 40\%$ ，建筑高度 $\text{H} \leq 80$ 米，绿地率 $\text{lv} \leq 10\%$ 。

2、退让要求

地块退界要求东侧 ≥ 5 米（高层8米），南侧 ≥ 5 米，西侧 ≥ 3 米（高层8米），北侧 ≥ 5 米，具体详见附图；

附房退界要求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 3 米；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退用地红线 ≥ 5 米。

地块退界要求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同时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通风、日照等相关规定。

三、配套设施要求

工业用地配套设施比例设置要求：按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执行。

四、城市设计要求

- 1、建筑风貌：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环境及建筑协调。
- 2、建筑形式形态：建筑色彩及建筑风格应现代简洁。
- 3、其他要求：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室外机等配套设施，在设计中应预先设计，预留位置，采取遮蔽措施，不影响城市景观；夜景灯光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五、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 1、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建议沿支九路、支七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 2、停车位要求：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配置，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且不得面向市政道路设置。

3、市政管线要求:

5.3.1 总体要求

雨污分流, 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市政管线, 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

5.3.2 衔接要求

本项目各类管线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的关系, 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 减少现状城市道路开挖。

4、区内室外地坪标高: 计容基准标高以基地主入口城市道路中心点标高为基准, 建筑退让红线与用地红线之间的区域与城市道路中心线之间的高差不应超过0.500米, 地坪标高应满足场地排涝要求且不得影响相邻地块。

六、其他规划要求

1、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停车、设备用房、人防等的设置, 地下建筑地坪限低-10米。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

2、如地块与相邻工业地块为同一产权人或协商一致的, 在满足日照、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退界距离、道路、出入口、地下空间、停车位等指标可统筹布置。

3、如本地块与相邻工业用地为同一主体, 可统筹使用兼容配套设施指标, 规划建设综合配套设施。

七、报审要求

1、应满足的技术规范: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参照《苏州市工业厂房品质提升指引(试行)》。

2、报审要求: 报审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并同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的矢量文件。

八、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1、指标要求类

8.1.1 海绵城市要求: 按区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8.1.2 绿色建筑要求: 按区住建部门要求执行。

8.1.3 其他要求: 其余按相关规定执行。

2、告知类

8.2.1 排水: 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8.2.2 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苏州市吴江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要求，该地块人防工程规划配建比例不小于5.7%，按照人员掩蔽工程标准建设，防空警报器配置无要求。（说明：1. 人防工程配建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配建比例/（1+配建比例），应建人防工程的配建比例为8%；2. 若该地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m²，可申请易地建设；该地块满足规划人防工程配建面积与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差额部分，可申请易地建设；若该地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000m²，而规划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000m²且不符合其他易地建设条件时，应按照不小于1000m²建设人防工程。）（以人防回函为准）

8.2.3 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新建屋顶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应同步设计和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8.2.4 太湖流域保护要求：本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地块内进行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九、规划条件附图

详见附页。

十、说明

1、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未纳入土地合同，应当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要求详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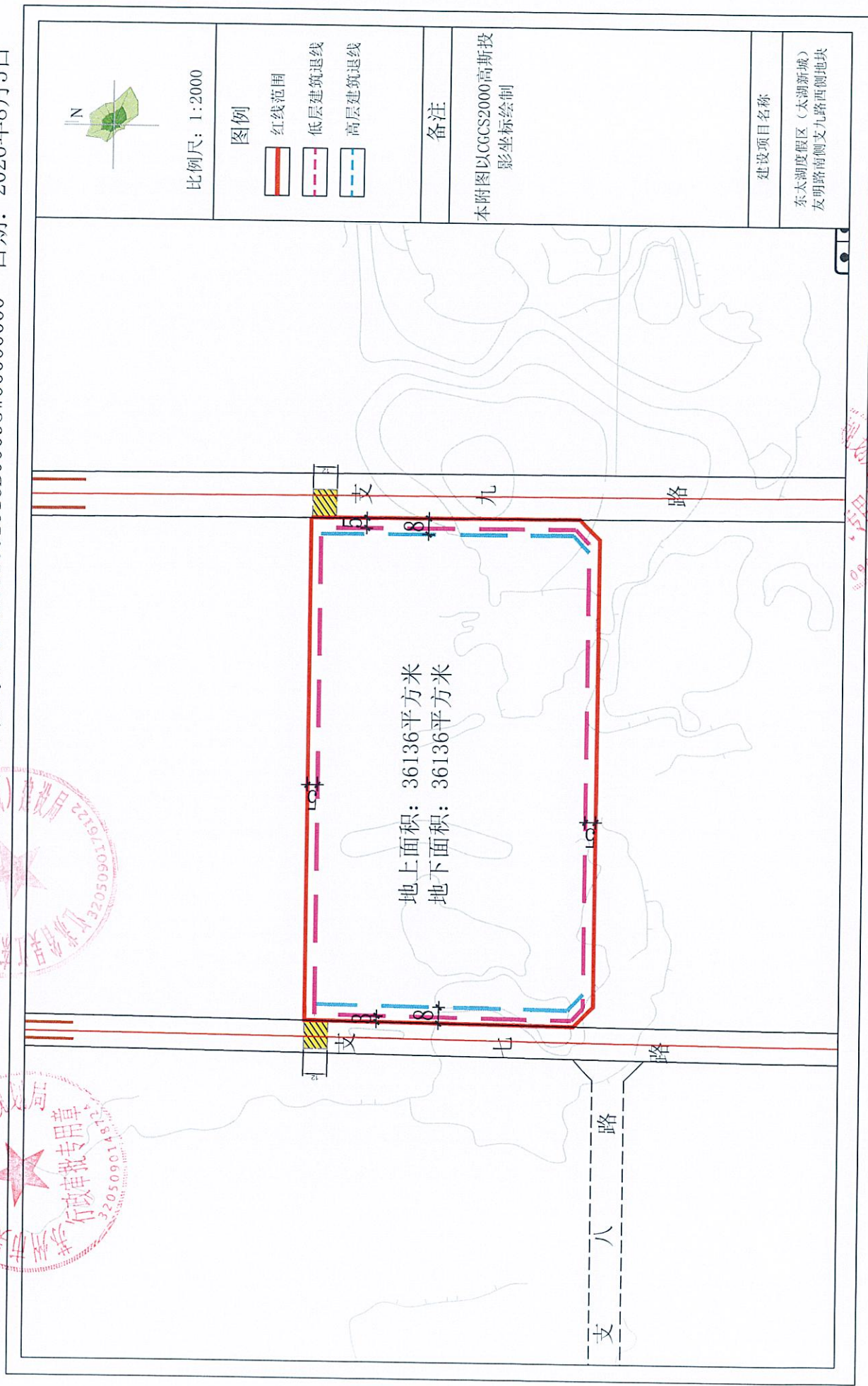
3、本规划条件所载明的地块周边设施要素是根据现状情况、依据现行规划提出，具体应以有权机关审批及实施情况为准。





不动产权单元号: 320509100131GB00095W000000000

日期: 2026年8月5日



090148724

